

反对新老殖民主义，保卫世界和平的一切正义斗争。这就是中国外交政策的出发点。

外国籍非军用船舶通过琼州海峡管理规则

一九六四年六月五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一四五次会议通过

一九六四年六月八日国务院公布施行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领海的声明”，琼州海峡是中国的内海，一切外国籍军用船舶不得通过，一切外国籍非军用船舶如需通过，必须按照本规则的规定申请批准。

第二条 为便利对琼州海峡进行管理，设“中华人民共和国琼州海峡管理处”（以下简称琼州海峡管理处）。

本规则由琼州海峡管理处监督执行。

第三条 琼州海峡管理处对琼州海峡管理的区域（以下简称管理区）暂定如下：木栏头灯桩（约北纬二十度零九分三十七秒、东经一百一十度四十一分）与生狗吼沙灯桩（约北纬二十度二十六分、东经一百一十度三十分二十二秒）联线（简称东线）以西，涠尾角灯桩（约北纬二十度十三分三十秒、东经一百零九度五十五分三十秒）与临高角灯桩（约北纬二十度零零分二十二秒、东经一百零九度四十二分零六秒）联线（简称西线）以东的水域。

第四条 外国籍非军用船舶如需通过琼州海峡，必须办理以下手续：

（一）在进入管理区四十八小时以前或在开出港启航以前，将船名、国籍、总吨、航速、船身颜色、烟囱标志以及何日、何时由何地开往何处等情况，详细电报琼州海峡管理处，请求过峡。

（二）接到批准过峡的通知后，应在进入管理区二十四小时以前或在开出港启航后二小时内，向琼州海峡管理处确报进入管理区的时间。

以上请求过峡和批准过峡等的来往电报，均由中国外轮代理公司海口分公司

代轉。

第五條 琼州海峡管理处对于已經批准通过海峡的外国籍非軍用船舶，认为必要时，可以临时通知禁止通过。

第六條 外国籍非軍用船舶通过管理区的時間，一律以白天为限，均应在日出后进入管理区，日落前全部通过管理区。琼州海峡管理处根据申請过峡外国籍非軍用船舶的航速，核准其进出海峡的具体時間。

第七條 外国籍非軍用船舶进出琼州海峡一律走中水道，但經琼州海峡管理处特別許可的不在此限。

第八條 外国籍非軍用船舶通过管理区时，应在下列規定的航区范围内航行：自东綫距木栏头灯桩四浬处至西綫距临高角灯桩四浬处联綫以北，自东綫距木栏头灯桩六浬处至排尾角灯桩正南四浬处继至西綫距临高角灯桩十四浬处联綫以南的水域。

第九條 外国籍非軍用船舶通过琼州海峡，必須严格按照所报時間及規定的航区通行。在进入管理区和在管理区通行时，如見有从岸上或舰艇上发出的信号，应立即回答并无条件地执行信号要求。由于不遵守上述規定而发生的后果概由船方自行負責。

第十條 外国籍非軍用船舶通过琼州海峡时，不得使用雷达。如在航行中遇浓雾、暴雨等視綫恶劣的情况，需要使用雷达时，应向琼州海峡管理处提出报告，說明理由以及当时的船位、航速等，經批准后方准使用。如当时情况紧急，危及船舶航行安全时，可以一面申报一面使用，并在事后，将使用起迄時間和經過情况詳細报告琼州海峡管理处备案。

第十一條 外国籍非軍用船舶通过琼州海峡时，不准进行照像、測量以及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令的行为。

第十二條 外国籍非軍用船舶违反本規則，按下列規定处理：

(一) 在未进入管理区之前，可以命令其停止进入管理区，由原路返航繞海南島航行，或者俟其办妥过峡手續并經批准后，再行过峡。

(二) 如果已經进入管理区，可以命令其停航并监送至海口港进行检查，根据

检查情况给予处分。在处理后，视情况可以准其通过管理区，或令其退出管理区，直到押送其退出海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秘书厅印发